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海藏西路 2869 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2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7
八、备查文件目录	1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雷格特、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宇承达、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苏州合宇承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雷格特交通	指	苏州雷格特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苏州雷格特交通装备有限公司49%股权
本次发行	指	雷格特以4.96元/股的价格向合宇承达发行不超过2,100,000股（含本数），购买其持有雷格特交通49%的股权。
创博兴业	指	苏州创博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瑞宇祥业	指	苏州瑞宇祥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 2,100,000 股。苏州合宇承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苏州雷格特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的 49%股权认购 2,100,000 股。

本次股票发行无现金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96 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57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28 元；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5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9.8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2 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110.00 万股，据此调整后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14 元。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最近一次（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股票协议转让交易价格为 6.00 元/股，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交易价格为 3.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次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的《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约定。公司本次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所以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等具体信息如下表：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发行价格	认购方式
苏州合宇承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4.96	非现金资产
合计	2,100,000	4.96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苏州合宇承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合宇承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1号2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双合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T6E7XE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35 年 7 月 31 日

合宇承达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的合伙企业，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合宇承达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榴乡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证券交易账户，该账户具有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账号为 0800378421。

合宇承达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

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亦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合宇承达拟认购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合宇承达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本次发行是否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5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人。

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苏州瑞宇祥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宇祥业”）1 个员工持股平台，截至股权登记日共有员工 38 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要求穿透计算，本次发行后，按照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16名，按照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6、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无需主管部门的批准及授权。

7、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

8、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收购合宇承达持有的雷格特交通 49%的股权前，已经持有雷格特交通 51%的股权，拥有控股权，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本次交易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相关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雷格特交通 (成交金额)	雷格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指标占比
总资产	1,041.60	20,532.82	5.07%
净资产	1,041.60	4,986.93	20.89%

根据上表，雷格特交通总资产、净资产计算指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5.07%、20.89%。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雷格特交通 2018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上半年和 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18]009718 号）。

雷格特交通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75,913,687.65	82,349,67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688.74	1,021,041.85
资产合计	76,904,376.39	83,370,714.93
流动负债合计	72,426,314.00	77,123,026.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2,426,314.00	77,123,026.50
股东权益合计	4,478,062.39	6,247,688.4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6,904,376.39	83,370,714.93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2,626,775.23	107,900,357.85
营业利润	493,746.11	5,676,152.06
利润总额	493,746.11	5,676,152.06
净利润	230,373.96	4,249,425.74
综合收益总额	230,373.96	4,249,425.74

10、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开元评报字[2018]509 号《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苏州雷格特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雷格特交通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447.81 万元，评估值为 2,129.42 万元。合宇承达持有的雷格特交通 49%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043.42 万元。

在开元评估所作出的标的公司评估价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雷格特交通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41.60 万元。

11、标的资产的过户或交付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05060221_6) 公司变更[2018]第 11120046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合宇承达持有的雷格特交通 49%的股权已经转让给雷格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根据大华所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6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止，雷格特已收到合宇承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10.00 万元。合宇承达以其持有的雷格特交通 49.00%股权出资。

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雷格特《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王建强	11,424,242	27.80%	8,568,182
2	苏州创博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42,000	22.00%	—
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000,600	14.60%	—
4	兰青	3,001,200	7.30%	—
5	苏州瑞宇祥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31,086	7.13%	—
6	袁鑫	2,100,210	5.11%	1,575,158
7	胥传容	1,980,450	4.82%	—

8	蔡晓红	1,420,000	3.46%	-
9	孙瑶	1,100,000	2.68%	-
10	曹东平	600,062	1.46%	450,046
合计		39,599,850	96.35%	10,593,386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王建强	11,424,242	26.45%	8,568,182
2	苏州创博兴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042,000	20.93%	-
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000,600	13.89%	-
4	兰青	3,001,200	6.95%	-
5	苏州瑞宇祥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931,086	6.78%	-
6	袁鑫	2,100,210	4.86%	1,575,158
7	苏州合宇承达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2,100,000	4.86%	2,100,000
8	胥传容	1,980,450	4.58%	-
9	蔡晓红	1,420,000	3.29%	-
10	孙瑶	1,100,000	2.55%	-
合计		41,099,788	95.14%	12,243,34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票数量 (股)	比例 (%)	股票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30,281,590	73.68%	30,281,590	70.10%
	其中：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2,856,060	6.95%	2,856,060	6.61%
	董事、监事、高 管	750,074	1.82%	750,074	1.74%
	核心员工	-	-	-	-
	其他	26,675,456	64.90%	26,675,456	61.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10,818,410	26.32%	12,918,410	29.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68,182	20.85%	8,568,182	19.83%
	董事、监事、高管	2,250,228	5.48%	2,250,228	5.21%
	核心员工	-	-	-	-
	其他	-	-	2,100,000	4.86%
总股本		41,100,000	100.00%	43,20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	16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5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6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收购控股子公司雷格特交通的少数股东股权，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有所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一家为客户提供自动售检票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自动售检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是收购控股子公司雷格特交通的少数股东股权，而雷格特交通主要从事自动售检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销售。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王建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创博兴业、瑞宇祥业合计持有公司 23,397,32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93%，王建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王建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创博兴业、瑞宇祥业合计持有 23,397,32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16%，王建强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建强	董事长	11,424,242	27.80%	11,424,242	26.45%
2	王旭	董事	-	-	-	-
3	赵浩	董事	-	-	-	-
4	周超	董事、总经理	-	-	-	-
5	曹东平	监事会主席	600,062	1.46%	600,062	1.39%
6	巩兆藩	监事	300,030	0.73%	300,030	0.69%
7	陈燕	职工监事	-	-	-	-
8	袁鑫	董事、副总经理	2,100,210	5.11%	2,100,210	4.86%
9	温慧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
合计			14,424,544	35.10%	14,424,544	33.39%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63	0.58	0.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14	0.1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5	1.14	1.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81.20%	75.71%	72.80%
流动比率	120.00%	128.31%	128.31%

注：①项目“本次股票发行后”依据经审计的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按照增资完成后的总股本摊薄测算。

②2018年5月，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本次股票发行前后2017年度的财务指标均已根据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内，若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发行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相应增加的，则该等增加的股份同样适用于前述锁定期安排。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现金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无需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 16 名，按照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雷格特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因信息披露违规收到过《监管意见函》，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故无需履行优先认购相关程序。相关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未侵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雷格特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八）雷格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雷格特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十）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规范、定价合理，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并且已完成过户。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与发行对象签订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情况，《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和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十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十七）雷格特自挂牌至本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十九）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收购；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期发行需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十）雷格特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授权及公告程序，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标的公司股东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按照《发行业务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认购对象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审计机构审验。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五）《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公司、发行对象及其他相关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债务及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标的公司的审计及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标的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或资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涉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标的公司相应股权。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无需履行优先认购相关程序。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优先认购的相关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主体。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五）本次发行中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十七）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八）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九）公司在册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国有控股或参股情形，无需向国资监管和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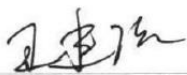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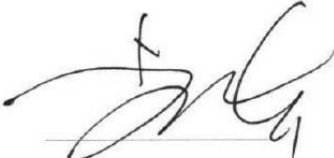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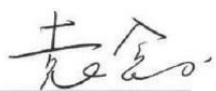
（二十）就本次发行，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通过公告的形式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和其他事项。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公司完成本次发行相关手续后须将本次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二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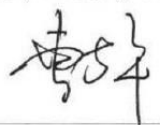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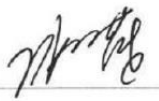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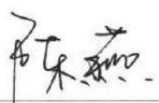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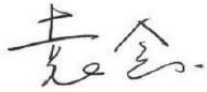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王建强	 赵浩	 王旭
 袁鑫	 周超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曹东平	 巩兆藩	 陈燕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超	 袁鑫	 温慧娟
---	---	--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12月4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苏州雷格特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9718号）
- (五)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苏州雷格特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509号）
- (六)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 关于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